

香港的英资财团

(内部参考)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香港的英资财团

(内部参考)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香港英资财团简介.....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财团.....	6
怡和财团.....	39
太古财团.....	71
和记黄埔财团.....	91
会德丰财团	109
嘉道理财团	122
英之杰财团	136

香港英资财团简介

中国大陆解放前，香港英国资本的财团在英帝的支持下，魔爪伸向我国进行长期经济侵略，残酷剥削我国人民，大量掠夺我国财富。新中国成立后，它们被迫结束业务，撤回香港。英资财团在香港的金融、地产、船坞、码头、公用事业居垄断地位，在对外贸易、工业、航运和空运也有一定规模和势力。它们财雄势大，长期控制着香港的重要经济命脉，近年来又以香港为基地逐渐向亚太、非地区和欧、美扩展。

目前，香港英资企业主要有汇丰、怡和、太古、和记黄埔、会德丰、嘉道理以及英之杰等七大财团。1977年，怡和、太古、和记黄埔、会德丰四家财团的账面资产总值达168.11亿元（港元，下同）。汇丰银行财团更高达804.8亿元。五家财团利润合计共13亿3,566万元。

前些年，某些英资财团曾将其在香港搜刮得到的资金加速向外投资，其中最为积极的是汇丰，其次是怡和。汇丰银行财团在亚洲、澳洲、西欧、北美和北非等4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结构。1976年汇丰以2.9亿元买入伦敦一家商业大厦，成为伦敦地区近年来一宗最大交易。1978年4月，汇丰又宣布以

2.6亿美元（约12亿港元）收购美国纽约州的海洋密兰银行51%控制性股权。汇丰已从原西方大银行的第68位跃升为第24位，晋身于国际性金融财团之列。怡和财团的业务也分散于亚、澳、非及欧、美等13个国家和地区。1973年以来，怡和先后收购了伦敦怡仁置业公司，设在美、菲的戴惠施公司和南非的雷尼斯公司，以及向中东的“运输与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四项投资合计约达15亿余元。香港太古财团1977年的几宗海外投资也达1.2亿元。

近几年来，尤其是我打倒“四人帮”并重申对港澳政策后，香港英资财团为配合港英政府繁荣香港、加强搜刮的政策，加紧与正在继续渗入香港的美、日等跨国资本进行激烈的竞争，进一步加强利用香港。英资财团对一些需时较长、投资较大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从犹豫观望转趋积极。其中较大的活动有汇丰银行和其他财团增设金融机构，加强向东南亚地区的扩张渗透，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的竞争；怡和控制的置地公司正在推行投资6亿元拆建港岛中心区多幢商业大厦的十年计划；九龙仓公司计划在九龙尖沙咀区仓库码头地段建“海港城”，首三期工程投资约7.5亿元；太古财团也在进行一个需时8年、投资13.5亿元的“太古城”计划；和记黄埔财团为了发展属下所占土地已先后成立了20家房地产公司；汇丰银行支持的包玉刚为首的环球航运集团已拥有一支1,600万载重吨的船队，跃居世界航运商的前列；近几年建成的5个货箱码头，英资占了4个，投资达7亿元；太古、和记黄埔联营的“联合船坞”正在新界青衣岛建新船坞，预计投资2.5亿元；“中华电力公司”与“香港电灯公司”已分别宣布计划投资数十亿元建新发电厂。

目前，虽然怡和财团在海外的资产已占其总资产的63%，在

香港的只占37%（据该公司纽璧坚董事长最近向我表示，自去年春以来，这一比例已有改变，即香港约上升为40%多，确否，待查）。但其他财团如太古、和记黄埔、会德丰等的资产则仍有60—70%留在香港。这些财团近年来也加紧变不动产为动产，这一方面是因为香港房地产业畸形发展，利润率高，另方面也是力图使其资金处于更为灵活机动的地位，便于进退。这与前几年他们对香港前途心中无数而向外转出部分资金是有所区别的。就香港目前整个经济活动的动态来说，英资财团分散资产的行动并不严重。怡和财团头子强调，该财团的领导中心和经营重点仍在香港，香港仍是英资财团“以合法方式致富之最佳地方”。1977年，怡和盈利57%，和记黄埔盈利95.57%都来自香港。过去，英资财团不会轻易放弃香港这一基地，现在不仅不会放弃，而且更加热衷于利用香港与各方进行争夺了。

英资财团认为，我推行四个现代化计划，将为外商发展对华贸易提供“新的、更佳的机会”，同时也对香港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1978年初开始，英资财团希望与我加强合作的趋势已直线上升。汇丰财团头子沈弼、怡和财团头子纽璧坚于1978年上半年相继访华。怡和财团董事约翰·凯齐克接着于8月间随英国贸易大臣德尔访华后，要该财团今后在香港积极与我合作，促进与我贸易关系，怡和还主动为我民航开展穗港业务提供服务。嘉道理财团控制的“中华电力公司”正与我谈判由我供应新发电站所需的燃料，同时试探向我广东地区售电的可能性。英资财团这一动向，是与英国希望同中国建立“最好的政治和商业关系”一致的。

英资财团在香港内、外的扩张活动是得到港英政府的配合和支持的。前几年，英资财团与港英政府之间在某些经济政策

和金融政策问题上有过激烈争吵，英资财团之间也展开互相兼并的斗争。近两年来这两方面的矛盾随着香港局势的发展已有所缓和。目前港英已将汇丰、怡和、太古、和记黄埔以及嘉道理等财团的董事局主席或有影响的董事，都纳入为港英决策机构“行政局”或“立法局”的成员，对港英政策虽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也都受到港英一定的控制。

香港的太古财团和英之杰财团的母公司都在伦敦。其他的英资财团，特别是汇丰和怡和，与伦敦财团的关系也极为密切。汇丰设在英国的“伦敦咨询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有英国金融财团头头。怡和董事会的若干成员也曾担任英格兰银行、栢克莱银行的董事。汇丰和怡和在亚太地区的扩张活动，大多得到伦敦财团的合作和支持。近年伦敦财团加强对香港的利用，也与香港英资财团发生一定的利益矛盾。

但是，对香港英资财团垄断地位挑战的主要还是美、日资本。美国东方标准石油公司先后于1964年和1978年与香港嘉道理财团属下的中华电力公司合组两家电力公司，参与九龙、新界地区的电力供应，并在两家公司中占股60%，不但打破英资财团对动力部门的垄断，而且凌驾英资财团之上。汇丰等英商银行早已受到香港美、日金融活动的剧烈竞争。1978年3月港英放宽签发银行牌照后，已有五家新的美资银行获准开设分行，可以预见，今后的争夺将更为激烈。其他如地下铁路等大型工程的标投承建，美、日资本以及其他外国垄断资本也成为英资财团的劲敌。但另一方面，近年英资财团向外扩展，某些活动也与美、日资本结成跨国集团以增强其实力。目前怡和与日资关系较为密切，汇丰与美资的关系也在进一步发展。此外，近年华资财团实力增强，加上中英关系发展的影响，英资

财团与华资财团在房地产方面的合作经营也较前大为增加。但彼此之间的矛盾和竞争也进一步发展。

一段时期以来，英资财团表面上虽然强调“新界租约的到期对香港前途构成严重问题”，因而要求我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就此提出“再次保证”。汇丰银行财团头子沈弼甚至提出由香港商人出面促请中英双方早日达成一个解决“新界租约”问题的办法。实际上，我粉碎“四人帮”后一再重申对港澳政策，以及我在港的一些具体做法，使英资财团对香港维持现状的时日已看得更长，投资更为放手。怡和财团头头纽璧坚就公开声称，香港的前途不取决于“新界租约”，决定香港命运的是中国对港的“实际政策”。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财团

汇丰银行财团是目前香港主要英资财团。它是由若干英资财团联合组成，受一些英资财团控制并为港英当局所支持的金融垄断组织。1865年，母公司汇丰银行在香港成立。初由英商铁行船公司、太平洋行、沙逊洋行以及美、德、丹麦等国商人合资，以后英商逐步排挤其他外商而完全控制该行，使之逐渐发展成为远东英资实力最为强大的财团。

汇丰银行开始是为适应英国垄断资本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需要而设立的。在香港总行成立的同年，就在上海开设分行，随后就向中国各主要城市扩展其势力。至今它的全名仍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它过去一贯是：一方面大力吸取旧中国封建官僚、军阀、买办、地主的存款，又利用这些资金以极苛刻的政治、经济条件贷给封建割据的统治集团和军阀集团，从而控制铁路建设；攫取关税、盐税的保管权。同时又利用特权，发行纸币，任意抬高或压低外汇牌价，支持英商掠夺我国土特产品和矿产原料等重要物资，垄断我国的进出口贸

易，甚至配合英帝国主义公开或半公开支持或勾结各地军阀，制造内战，镇压革命，控制旧中国若干地区为英“势力范围”。汇丰银行一向是英国垄断资本掠夺中国的重要“吸血管”之一。

1949年我国解放后，汇丰银行被迫退出中国大陆（目前仅在上海保留一办事处）。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汇丰财团重新调整它的经营方针，一方面积极在香港增设机构；另一方面着手扩展东南亚业务，到1958年，它已在亚洲13个国家设有37个分支机构。1959年和1960年，汇丰又收购了有利银行和中东英格兰银行，把势力扩展到南亚和中东。1978年4月，汇丰宣布收购美国纽约州海洋密兰银行（MARINE MIDLAND BANK）51%控制性股权，预计投资2.6亿美元（约12亿港元），收购将于1980年底完成。汇丰收购密兰后，将从原居西方大银行的第68位跃升为第24位，晋身于国际性金融财团之列。

六十年代以来，在英中关系增进和英国对我港澳政策逐步了解的基础上，汇丰对香港的投资利用更为放手。1965年，汇丰乘人之危收购了香港华资恒生银行过半数股权，随后又扩建总行行址和兴建九龙总分行大厦。1972年英外相霍姆访华后，汇丰更加相信香港现状将可长期维持，该行前董事局主席沙雅公开表示，“假定任何中国政府会想扰乱香港的现状，似乎是有理由”，而且“在较长的时间内情况或许也会如此”；他还认为，“1997年新界租借期满，也许对中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香港的现有情况可为中国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服务到什么程度”。在我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沙雅仍认为，“只要香港政府能够维持中国在本港的经济利益，本港的形势将不会产生变化”；他表示，“新界租约”问题对外国投资者有“心理上”

的影响，他“相信”英会与我“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法”。1978年8月间，现任董事局主席沈弼试探由香港商人出面促请中英双方早日达成一个解决“新界租约”问题的办法。

一、概况、资产和利润

汇丰财团以银行、金融投资、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惟最近十年又对其他经济部门的投资有较大增加。截至1977年底止，除母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外，该财团占股权50%以上的附属公司共有33家，联号或有投资的公司26家，连同母公司和附属公司的分支行处计算在内，该财团属下企业和行处共464家。从布局上看，该财团以亚太地区为重点，扩及西欧、北美和北非等40个国家和地区。

汇丰财团经济实力近十年来有较大增长。据该财团年报透露，截至1977年止，汇丰财团共发行了419,948,616股（每股面值2.5元），实收资本10.5亿港元；账面总资产值达804.8亿港元，较1976年增加21.4%，比1967年的155.97亿港元增1.16倍；账面纯资产值达24.86亿港元，比1967年的4.97亿港元增加4倍。

汇丰财团最近十年（1968—1977年）纯利总计达25.85亿港元。1977年的纯利为5.22亿港元，比1968年的0.96亿港元增加4.4倍。

根据汇丰财团年报材料统计，1977年该财团属下主要公司的盈利（注）如下：

企业名称	盈利（百万港元）
有利银行	11.83

中东英格兰银行及其子公司	58.13
加利福尼亚汇丰银行	5.22
获多利公司及其子公司	35.95
汇丰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	8.13
汇行投资公司	77.71
抵押财务(马来西亚)公司	15.29
汇丰抵押财务(新加坡)公司	3.27
获多利澳大利亚公司及其子公司	8.9
获多利投资加拿大公司及其子公司	3.38
恒生银行	42.79

据英国高肇达证券经纪行估计，汇丰财团盈利大部分来自香港，1971年和1972年在香港获得的利润占总盈利的比重分别为76%和79%。1976年5月汇丰银行总经理包约翰也承认香港仍是该行“获利最丰的区域”。

汇丰财团在香港的主要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包括：

1. 银行：

有利银行〔MERCANTILE BANK LIMITED〕(汇丰占股100%)

恒生银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61.02%)

汇丰财务有限公司〔WAYFOONG FINANCE LIMITED〕(100%)

注：在上述主要附属公司中，由于恒生银行不是汇丰银行财团的全东公司，因此恒生银行“盈利”仅指恒生向汇丰上缴的股息部分，不是该银行的全部纯利。其余十家汇丰全东附属公司的“盈利”，是指各该公司的全部纯利，而不是向汇丰银行财团上缴的利润。

2. 金融服务:

获多利有限公司〔WARDLEY LIMITED〕(100%)

获多利投资服务有限公司〔WARDLE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100%)

汇行投资有限公司〔WAYHONG INVESTMENT LIMITED〕(100%)

普利获多利公司 [SHARPS PIXLEY WARDLEY LTD.] (49%)

WARDLEY GIBBS LTD.(H.K.)

WARDLEY SWIRE INSURANCE LTD. HONG KONG

汇丰保险有限公司〔WAYFOONG INSURANCE CO. LTD.〕

获多利保险有限公司 [WARDLEY INSURANCE CO. LTD. HONG KONG]

银联保险有限公司〔 ASSOCIATED BANKERS INSURANCE CO. LTD. HONGKONG 〕

METWAY LTD. HONG KONG

CENTRAL REGISTRATION HONG KONG LTD.

WHS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WARDLEY NIKKO MANAGEMENT LTD. HONG KONG

3. 地产、酒店:

华豪有限公司〔 WOODHALL COMPANY LIMITED 〕
(50%)

怡东酒店〔 EXCELSIOR HOTEL 〕(5%)

世界贸易中心〔WORLD TRADE CENTRE〕(10%)

4. 船务、航空:

环球百慕大海运有限公司〔WORLD MARITIME LTD., BERMUDA〕(50%)

环球船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WORLD SHIPPING AND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45%)

亚洲航业有限公司(香港)〔EASTERN ASIA NAVIGATION CO. LTD.〕(21.73%)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MODERN TERMINALS LTD.〕(10%)

和记黄埔有限公司〔HUTCHISON WHAMPOA LTD. H. K.〕(22.38%)

国泰航空公司〔CATHAY PACIFIC AIRWAYS LTD.〕(25%)

5. 宣传机构: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HK-TVB TELEVISION BROADCASTS, LTD.〕(10%)

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LTD.〕(43.81%, 属下有《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6. 其他:

CANNAE LTD. HONG KONG

HONG KONG FINTRACON LT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通济隆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THOMAS COOK LTD., H. K.〕

汇丰在海外的主要附属机构包括:

中东：中东英格兰银行〔THE BRITISH BANK OF THE MIDDLE EAST〕、黎巴嫩英格兰银行〔THE BRITISH BANK OF THE LEBANON, SAL〕、中东财务有限公司〔THE MIDDLE EAST FINANCE COMPANY LTD., DUBAI〕、伊朗中东银行〔THE BANK OF IRAN AND THE MIDDLE EAST〕。

马来西亚：抵押财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MORTGAGE AND FINANCE (MALAYSIA) BERHA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马来西亚）信托有限公司〔HONGKONG & SHANGHAI BANK (MALAYSIA) TRUSTEE LIMITED〕、有利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吉隆坡）〔MERCANTILE BANK (TRUSTEE) BERHAD, KUALA LUMPUR〕。

新加坡：汇丰抵押财务（新加坡）有限公司〔WAYFOONG MORTGAGE AND FINANCE (SINGAPORE) LIMITED〕。

泰国：获多利财务（泰国）有限公司〔WARDLEY FINANCE (THAILAND) LIMITED〕。

澳大利亚：获多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WARDLEY AUSTRALIA LIMITED〕、澳大利亚汇丰财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FINANCE LIMITED, AUSTRALIA〕。

新赫布里底群岛：获多利投资有限公司〔WARDLEY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EBRIDES〕、汇行NH有限公司〔WAYHONG NH LTD., NEW HEBRIDES〕、获多利服务（新赫布里底）有限公司〔WARDLEY SERVICES (NEW HEBRIDES) LIMITED〕。

英国：国际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英国）〔INTERNATIO-

NAL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UNITED KINGDOM]、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伦敦)[HONG KONG & SHANGHAI BANK (TRUSTEE) LIMITED, LONDON]。

加拿大：获多利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WARDLEY INVESTMENTS CANADA LIMITED]、获多利加拿大有限公司[WARDLEY CANADA LIMITED]。

美国：加利福尼亚汇丰银行[THE HONG KONG BANK OF CALIFORNIA]、获多利有限公司(美国)[THE WARDLEY CORPORATION, USA]。

二、汇丰财团在香港的政治经济地位及其扩张活动

汇丰财团是香港最大的金融垄断财团。它在港拥有汇丰、有利、恒生和汇丰财务四家银行；截至1977年底，汇丰银行在港开设分行150间，约占全港银行803间分行的18.7%；它所经营的存款、放款、按揭、押汇等业务，约占全港银行业务总额的一半以上。它还具有发行钞票的特权，1977年底，汇丰银行和它属下的有利银行发钞额合计为47.58亿港元，占港币发行总额57.58亿港元的82.6%。（注：从1978年1月起，港英撤销有利银行的钞票发行权，并将其发行权转交汇丰银行。）它同时还控制外汇买卖、管理票据交换以及代理港英库房收支，实际具有“中央银行”的全面性权力。

最近十年，汇丰财团在加强发展银行、金融业务的同时，分散投资，把其势力渗入香港其他重要经济部门。

在银行业务方面，突出的扩张活动，是乘 1965 年香港银行挤兑风潮之机，以 5,100 万元收购了华资最大银行之一的恒生银行 51% 股权（目前已增至 61.02%）。1966 年，汇丰银行又接管华资有余银行的业务，同时把属下有利银行总行从伦敦迁来香港。此外，汇丰银行还大力增设分行。1966 年该行有分行 49 家，至 1977 年底已增至 150 家，分布在港九繁盛的商业区、中下层群众聚居的徙置区以至偏僻的新界乡村较大居民点。

随着香港逐步成为远东区金融中心，汇丰财团继续以积极姿态扩展金融投资、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业务。1964 年以前，汇丰财团拥有的金融服务企业，仅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信托）有限公司”1 家，目前已增至 12 家附属企业和 6 家联营企业。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获多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实收资本 1 亿元，经营包销股票、业务顾问、企业管理、合并、垫款、金融投资以及中、长期放款等业务。该公司于 1973 年开设以港元计算报价买卖的“获多利信托投资”，后又与英国维克斯财团的唯高达公司合作，在港开设“获多利唯高有限公司”和“获多利唯高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在大洋洲新赫布里底群岛设立“获多利唯高（新赫布里底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亚太地区的投资、放款业务。1976 年，唯高达公司退出，该等公司全由获多利公司经营。1974 年，该公司又与日本日兴证券公司联合设立“获利日兴亚洲基金”，首次发行股额为 2,500 万元，投资亚洲区证券。1976 年，此公司又与英国普利公司在港合设“普利获多利有限公司”，为远东地区的国际金银买卖提供服务，“获多利”占股 49%。1978 年 7 月，获多利有限公司占股权 25% 的“菲律宾国家投资信托公司”在港开设“国家投资信